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你公司 2017 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原因为你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 亿元，与你公司实际完成业绩的差值达 2.32 亿元。重整投资人及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已承诺 90 日内将以现金方式对业绩差值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请说明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和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并请说明你公司重整投资人及协鑫科技的资金来源和补偿能力，以及公司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是否需要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据披露，你公司重整投资人与协鑫科技承诺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 2.4 亿元、3 亿元、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1）请说明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和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并说明你公司重整投资人及协鑫科技的资金来源和补偿能力，以及公司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是否需要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重整投资人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为 2017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不低于 2.4 亿元，若公司 2017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数值低于承诺数值，则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差值。根据上述承诺，2017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①	7,479,68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②	-101,50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③=①-②	7,581,188.44
重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④	240,000,000.00
与实际完成业绩的差值⑤=④-③	232,418,811.56

2、公司重整投资人及协鑫科技的资金来源和补偿能力

经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与重整投资人上海懋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懋德”）、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竑悦”）、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京同”）协商，四方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089 号《审计报告》，霞客环保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9,686.76 元，其中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81,188.44元，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差值为 232,418,811.56 元，由协鑫科技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向霞客环保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他重整投资人对协鑫科技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方式与金额，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由四方另行协商确定。补偿方式及金额，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协鑫科技高度重视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资金来源为全部自筹。

协鑫科技作为霞客环保的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协鑫科技是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协鑫集团是一家以新能源、清洁能源及相关产业为主的国际化综合性能源集团，为全球领先的光伏材料研发与制造商及新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商。作为中国 500 强企业，协鑫集团连续七年位列中国新能源行业榜首，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此外，协鑫集团承诺：“协鑫集团承诺，将对协鑫科技上述重整补偿义务提供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或筹集资金为其提供借款），若协鑫科技无法承担上述补偿义务，本公司将对协鑫科技的重整补偿义务所涉全部对霞客环保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协鑫集团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信用等级评级为 AA 级，具备较强的财务实力和对于重整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

3、公司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是否需要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协鑫科技及重整投资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向霞客环保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补偿有关事宜的承诺》，协鑫科技及重整投资人的承诺如下“若霞客环保未能实现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达到 2.4 亿元之目标，我四方（协鑫科技、上海懋德、宁波竑悦、宁波京同）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并承诺将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向霞客环保支付，若未能支付或延迟支付，我四方将对贵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重整投资人及协鑫科技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金额为 232,418,811.56 元。重整投资人成为霞客环保的股东后，承诺霞客环保重整后利润未达到特定数值则由其补足差额，属于股东对霞客环保的资本性投入，视同股东对霞客环保的捐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 2012）19 号的规定，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截止公司财务报告日，尚无法确定重整承诺补偿义务人各方分别需承担的具体补偿金额。该承诺补偿事项尚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确认的条件。综合以上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捐赠的会计处理，在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后，作为权益性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2017 年末不将该承诺补偿款确认为一项债权，因此资产负债表日不需要对该笔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已向协鑫科技及重整投资人发出《关于重整投资人及承诺相关方进行利润补偿的告知函》，根据协鑫科技及重整投资人的回复，协鑫科技及重整投资人高度重视相关利润补偿的履行，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期如约履行承诺。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协鑫科技尚未向公司支付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差值补偿款项，协鑫科技计划于 2018 年 7 月上旬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霞客环保。

问题（2）据披露，公司重整投资人与协鑫科技承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 2.4 亿元、3 亿元、4 亿元。请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公司现有业务方面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产品购销业务和委托加工业务结合开展，持续做好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市场优势，稳定生产，稳定员工，谨慎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力争经营性现金流不减少。为此，公司一是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有色纤维、品牌纱线的销售比例，同时，加大开发有色缝纫线纤维、有光缝纫线和特黑、特白、麻灰、浅色、中色系系列缝纫线产品并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深入开发色母粒市场，二是加强原料管理，控制原料成本，以提高产品利润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8 年 2 月 13 日，协鑫科技受让上海懋德所持有的霞客环保 43,204,109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8%）、受让宁波竑悦所持有的霞客环保 4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完成过户。协鑫科技成为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协鑫科技未来坚定“做优、做强、做大”上市公司的信心，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程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的原则，不排除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之需要，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自我发展、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对上市公司业务作出适合市场需要的调整和发展。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协鑫科技尚无资产注入计划。

综上，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优化发展基础上，通过自我发展、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可能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同时，若承诺期间内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公司将积极督促重整投资人和协鑫科技履行相关补偿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协鑫科技尚未向霞客环保支付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差值的补偿款项，协鑫科技承诺于 2018 年 7 月上旬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霞客环保。同时，协鑫集团就该业绩补偿金额向协鑫科技出具了财务支持的承诺函，有效增强了协鑫科技就该业绩补偿的偿付能力。公司向协鑫科技收取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可能性较高。

经向公司管理层和协鑫科技了解，公司在提升现有业务的盈利空间，力争经营性现金流不减少；同时，未来不排除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之需要，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自我发展、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可能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协鑫科技尚无资产注入计划。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89.904 万元**，同比上升 **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47.97 万元**，较去年同期 **-4,124.19 万元**增长 **118.14%**。请详细说明：

（1）结合你公司各业务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本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17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32.66 万元、8,086.38 万元、11,510.87 万元、15,160.00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606.21 万元、-390.45 万元、643.60 万元、1,101.0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第三、第四季度销售净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第三、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就 2017 年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3)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6.88 万元、-2,885.24 万元、758.12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1)、结合公司各业务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本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我国纺织行业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化解各种外部风险，总体上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各项经济运行指标均实现正增长，部分指标增速较上年同期有所加快，运行质效稳步提升，转型升级成效逐步显现。

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正式颁布实施的第一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下，2017 年化纤行业运行稳中向好、质效领跑。化纤行业加快淘汰落后和兼并重组，在总量增加有限的情况下，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开工率较 2015 年、2016 年进一步提升，库存保持低位运行，产品价格为原料成本支撑下震荡上行，行业运行质量明显改善，效益大幅增长。

2017 年，公司继续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产品购销业务和委托加工业务结合开展，持续做好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运行较好，

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7.97 万元，较上年的-4,124.19 万元，上升了 4,872.16 万元，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毛利	营业总收入	40,989.90	37,974.14	3,015.76
	减：营业成本	37,582.16	37,447.82	134.34
	销售毛利额	3,407.74	526.32	2,881.42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191.43	261.49	-70.06
	管理费用	1,888.93	3,470.24	-1,581.31
	财务费用	16.45	-39.72	56.17
	小计	2,096.81	3,692.01	-1,595.20
非经常性损益		-10.15	-1,238.95	1,228.80
经营性现金流量		2,050.89	-4,776.22	6,827.11
净利润		865.13	-4,124.19	4,98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97	-4,124.19	4,872.1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产品的毛利增长和期间费用中的管理费用减少，前述两项合计对公司利润影响为 4,462.73 万元，是 2017 年利润上升的关键原因。

（一）、销售毛利分析

1、公司销售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毛利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主营业务	3,289.79	455.87	2,833.92
其他业务	117.95	70.45	47.50
合计	3,407.74	526.32	2,881.4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额较上期增加了 2,833.9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增长是主要原因，占比 98.35%。

2、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聚酯纤维	26,862.83	24,593.17	2,269.66	8.45%	23,826.91	23,867.23	-40.32	-0.17%
色纱及制品	10,179.40	9,159.27	1,020.13	10.02%	9,736.25	9,240.05	496.19	5.10%

产品大类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合计	37,042.23	33,752.44	3,289.79	8.88%	33,563.16	33,107.28	455.87	1.3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期聚酯纤维和色纱及制品的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均有较大上升，其中聚酯纤维的毛利额增长 2,309.98 万元，是公司总体毛利额增长的主要来源，占比 80.17%；色纱及制品的毛利额增加 523.94 万元，占毛利额增长比重为 18.18%。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分析如下：

（1）聚酯纤维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①聚酯纤维产品类别细分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聚酯纤维产品	31,048.61	23,976.55	22,277.79	1,698.76	7.09%	33,119.94	21,524.77	21,917.75	-392.98	-1.83%
化纤母粒	2,031.50	2,886.28	2,315.37	570.91	19.78%	1,642.35	2,302.14	1,949.47	352.67	15.32%
合计	33,080.11	26,862.83	24,593.16	2,269.67	8.45%	34,762.29	23,826.91	23,867.23	-40.31	-0.17%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纤维毛利率为 7.09%，较行业毛利率 8.94%（行业数据见（五）、与行业经营情况比较分析）低了 1.85 个百分点，公司聚酯纤维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上升的原因是由于销售价格上升的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所致，具体分析：①2017 年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增加 1,223.23 元/吨，影响销售收入 3,797.94 万元；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2,071.33 吨，影响销售收入-1,346.16 万元，两者影响销售收入 2,451.78 万元；②2017 年销售单位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57.44 元/吨，影响成本 1,730.78 万元，销售数量下降 2,071.33 吨，影响成本 1,370.74 万元，两者影响销售成本 360.14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影响销售毛利 2,091.74 万元。另本年度化纤母粒新品的开发销售导致公司聚酯纤维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

有关聚酯纤维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变动率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变动率
聚酯纤维产品	7,722.26	6,499.04	1,223.22	18.82%	7,175.14	6,617.69	557.44	7.77%

②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受环保监管和供给侧改革影响，2017 年度化纤行业经营好转，公司化纤产品较上年销售价格上升了 18.82%。公司主要生产大化和仿大化等产品，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照中国化纤信息网的 1.4D 产品价格进行制定。经查询中国化纤信息网，1.4D 产品价格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较为明显，涨幅达 20.21%（以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的日均交易价格计算）。



③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从单位成本来看，公司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上升了 7.77%。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 PTA、MEG 和废塑料等，其中 PTA、MEG 受石油化工的影响较大，材料成本较上年均有所上升，其中本年 PTA 的材料价格 4,422.19 元/吨，较上年增长 11.95%，本年 MEG 的材料价格 6,018.53 元/吨，较上年增长 31.57%；废塑料主要来源于进口，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均取得了 7,000 吨左右的进口配额，进口废塑料的材料成本本期与上期基本相当。主要原料的成本变动对化纤产品的成本变动影响为：

A、主要原料成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比差异	
	消耗总量	平均成本	消耗总量	平均成本	数量	平均成本
PTA	22,878.51	4,422.19	24,903.23	3,950.07	-2,024.73	472.12
MEG	9,065.98	6,018.53	10,105.84	4,574.48	-1,039.85	1,444.04
废塑料	8,447.31	4,154.94	8,152.30	3,946.43	295.02	208.51

B、原料数量及单价变动对成本的影响：

项目	对比差异		对成本的影响额（万元）		
	数量（吨）	平均成本（元/吨）	数量变动	价格变动	合计
PTA	-2,024.73	472.12	-799.78	1,080.13	280.35
MEG	-1,039.85	1,444.04	-475.68	1,309.17	833.49
废塑料	295.02	208.51	116.43	176.14	292.56
合计	—	—	-1,159.03	2,565.43	1,406.40

从上表分析的情况看，公司受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变动，减少当期的总成本 1,159.03 万元，同时，受大市场价格变动，本公司主要原料的价格同向变动，对当期成本的影响 2,565.43 万元，二者综合影响使本公司原料成本总额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406.40 万元。

C、测算主要原料对当年聚酯纤维单位成本的影响

材料名称	单位成本变动	材料成本的影响（元/吨）
PTA	11.95%	403.29
MEG	31.57%	
废塑料	5.28%	

④聚酯纤维的结构分析：

品种结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占比	毛利率	数量	占比	毛利率
本色系列	4,795.239	15.44%	2.45%	6,320.53	19.08%	-4.75%
彩色系列	26,253.33	84.56%	7.87%	26,799.41	80.92%	-1.25%
合计	31,048.57	100.00%	7.09%	33,119.94	100.00%	-1.83%

从聚酯纤维品种结构分析，公司本色系列毛利率较低，2017 年低毛利产品

销售较去年同期下降 24.13%，也是导致本年度较上年增加的原因：

（1）由于数量的变动对当期盈利的影响：本色系列 2017 年年度较上年销售减少 1,525.29 吨，影响额为 40.87 万元；彩纤系列 2017 年度较上年销售减少 546.08 吨，影响额为 4.56 万元。

（2）价格变动对当期盈利的影响：本色系列 2017 年度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 1,587.67 元/吨，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 1,142.39 元/吨，综合对当期的影响额为 213.52 万元；彩纤系列的销售单价的较上年变动 1,111.05 元/吨，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 412.94 元/吨，综合对当期的影响额为 1,832.79 万元。

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使报告期的聚酯纤维的毛利额较上年增长了 2,091.7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的聚酯纤维产品类的销售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是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及销售品种结构的调整，虽然材料成本也有上升，但材料成本涨幅小于产品价格上升幅度，聚酯纤维当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7.09 %，较行业毛利率 8.94% 低了 1.85 个百分点。聚酯纤维产品的毛利率剔除化纤母粒后基本接近行业毛利率。

（2）色纱及制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色纱及制品类别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有色纱线	10,047.79	9,079.15	968.63	9.64%	9,199.99	8,942.18	257.82	2.80%
纱线制品	131.62	80.12	51.50	39.13%	536.25	297.88	238.37	44.45%
合计	10,179.41	9,159.27	1,020.13	10.02%	9,736.24	9,240.06	496.19	5.1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纱线产品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0,047.79 万元，实现销售毛利 968.63 万元，较上年毛利增长了 710.81 万元；纱线制品的本期销售规模较上期下降，销售规模较小。以下就纱线的毛利变动进行进一步分析：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变动率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变动率
有色纱线	14,811.41	13,328.05	1,483.36	11.13%	13,383.55	12,954.55	429.00	3.31%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纱线毛利率为 9.64%，较行业毛利率 9.33%（行业数据见（五）、与行业经营情况比较分析）高了 0.31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行业毛利率偏高的原因：霞客环保是一家主要从事废弃聚酯的综合处理、有色聚酯纤维、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形成自我配套产业链的环保型企业。公司以有色聚酯纤维为主要原料加工生产色纺纱线，相应有色聚酯纤维应实现的毛利率包含在有色纱线中，因此有色纱线的毛利率稍微偏高于行业毛利率。

有关有色纱线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①纱线销售价格分析

本期纱线的销售价格随着市场好转而有所增长，与市场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通过查阅中国化纤信息网的公司定价基准产品 32S 纯涤纱的价格变动来看，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上涨幅度为 10.81%（以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的日均交易价格计算），公司的纱线销售价格较上期增长了 11.13%，变动趋势与该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相一致。



②纱线销售成本分析

纱线为公司聚酯纤维进行进一步加工的产品，本期受聚酯纤维的成本上升，纱线成本也同步上升。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期纱线成本为 13,383.55 元/吨，

较上期增长了 429.00 元/吨，主要原因为本期聚酯纤维成本较上期增加了 557.44 元/吨，而聚酯纤维成本占纱线成本比重为 53%左右，该聚酯纤维成本变动对纱线成本变动影响为 295.44 元/吨，是纱线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此外，公司纱线加工成本的上涨也使得纱线成本有所上升。

③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对纱线盈利的影响：

A、由于数量的变动对当期盈利的影响： 2017 年度较上年变动 118.92 吨，影响额为-4.44 万元；

B、价格变动对当期盈利的影响： 2017 年度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 1,483.37 元/吨，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 428.99 元/吨,综合对当期的影响额为 715.27 万元。

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影响销售毛利 710.8 万元。

（二）、期间费用分析

1、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191.43	261.49	-70.06
	管理费用	1,888.93	3,470.24	-1,581.31
	财务费用	16.45	-39.72	56.17
合计		2,096.81	3,692.01	-1,595.2

2、销售费用下降原因分析

①报告期内出口收入2,903.88万元较上期3,938.36万元减少1,034.48万元，导致出口费用减少25.91万元。

②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较上期发生额减少44.65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的业务费减少，一是为提高营销售人员积极性，将原工资中的一部份与销售业绩挂钩，作为业务费用。二是公司长期主要客户由公司负责人直接负责，调整为公司客户不再结算业务费。

3、管理费用下降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
职工薪酬	748.05	769.76	-21.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
重组及其他中介机构费	213.46	1,512.02	-1,298.56
差旅费	110.18	139.67	-29.49
折旧费	86.98	143.50	-56.52
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	318.59	225.41	93.18
业务招待费	116.57	277.99	-161.41
水电费	21.04	10.59	10.44
汽车费用	60.58	79.59	-19.01
办公费及其他	213.47	253.07	-39.59
税费		58.65	-58.65
合计	1,888.93	3,470.24	-1,581.31

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1,888.93 万元，上年度发生额为 3,470.24 万元，下降了 1,581.31 万元，其中主要原因为重组及其他中介机构费下降了 1,298.56 万元。同时，因重组业务终止和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公司招待费用、汽车费用等也略有下降。以下就重组及中介机构费用进行进一步分析。

公司的重组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发生性质、内容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按性质分	按内容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与上海其辰重组项目相关中介费用	-157.72	1,207.71	-1,365.43
	与上海鸿宇网络重组项目相关中介费用	157.36		157.36
小计		-0.36	1,207.71	-1,208.07
经常性损益	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213.82	304.30	-90.48
合计		213.46	1,512.02	-1,298.56

变动原因：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期因终止重组上海其辰项目，使得中介机构费用较上期减少了 1,365.43 万元。

与上海其辰重组项目相关中介费用本期中介机构费用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与上海其辰重组相关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审计费用	-111.32	460.38	-571.70
评估费用	-111.40	368.00	-479.40
律师费用	65.00	350.00	-285.00
其他		29.34	-29.34
合计：	-157.72	1,207.71	-1,365.43

2017 年与上海其辰重组项目相关中介费用发生的审计费用和评估费用为负数的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根据服务及合同约定确认金额	项目终止后，2017 年 10 月签订解除协议书的实际补偿金额	2017 年度确认费用金额
资产评估费	156.00	44.60	-111.40
审计费	139.62	28.30	-111.32
合计	295.62	72.90	-222.72

4、期间费用行业情况

霞客环保的期间费用较同行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率
百隆东方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	289,671,998.64	4.87%
		销售费用	164,232,586.90	2.76%
		财务费用	266,909,575.12	4.48%
		小计	720,814,160.66	12.11%
华孚时尚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	421,792,634.03	3.35%
		销售费用	272,217,646.42	2.16%
		财务费用	231,842,110.25	1.84%
		小计	925,852,390.70	7.35%
本公司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	18,889,261.32	4.61%
		销售费用	1,914,306.28	0.47%
		财务费用	164,539.95	0.04%
		小计	20,968,107.55	5.12%
涤纶短纤行业三费比率				4.91%
棉纺行业三费比率				4.93%

霞客环保期间费用较同行业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破产重整后进行了“减负”，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无银行借款相应减少了银行财务利息支出。较涤纶短纤行业三费比率 4.91%相比增加了 0.21 个百分点，与棉纺行业三费比率 4.93%相比增加了 0.19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销售的有色聚酯纤维与有色纱线三费比率基本接近行业比率。

（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0.15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1,238.95

万元，增加了 1,228.80 万元，其中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资产重组发生的费用减少所致，详见管理费用中的分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0	-0.01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	1.34	6.20
企业重组费用	0.36	-1,207.71	1,208.07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	3.22	30.19	-26.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2	-62.75	40.53
小计	-11.20	-1,238.95	1,227.75
所得税影响额	0.96		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		-2.01
合计	-10.15	-1,238.95	1,228.80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净利润	865.13	-4,124.19	4,98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13	794.03	-633.90
固定资产折旧	679.81	662.22	17.59
无形资产摊销	74.59	72.64	1.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69	177.77	62.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0	0.01	0.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0	-26.57	47.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	-30.19	2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4	0	-30.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7.97	136.79	-1,36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42	-5,068.57	5,65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3.05	1,422.13	-739.08
其他		1,207.71	-1,20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89	-4,776.22	6,827.11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总体相匹配，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0.89 万元，较 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776.22 万元增加了 6,827.11 万元，主要原因：

1、2017 年化纤行业运行情况较好，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865.1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989.32 万元。

2、受化纤行业运行转好，本期计提存货跌价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各项应收款项变动较小，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本年资产减值准备 160.13 万元，较上年的 794.03 万元，减少了 633.90 万元。

3、2017 年下半年产销规模逐步增大，以及材料成本的上升，期末存货净值较年初增加了 1,227.97 万元，存货余额较上年变动 1,364.76 万元。

4、公司自 2015 年破产重整后，2016 年生产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经营性应付、经营性应收变动有所降低。2017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下降 587.4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了 180.79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下降了 367.38 万元；2017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了 68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待抵扣税金的减少及应交税费的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务逐步恢复正常，随着 2017 年化纤行业运行转好，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增加。

（五）、行业经营情况

霞客环保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增长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变动
百隆东方	纯棉品种为主的色纺纱线	595,221.39	547,167.38	8.78%	48,774.34	60,497.57	-19.38%
华孚时尚	以棉为主的色纺纱线	1,259,653.90	883,690.75	42.54%	70,261.62	51,253.38	37.09%
本公司	聚酯纤维及纯涤纱	40,989.90	37,974.14	7.94%	747.97	-4,124.19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本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与百隆东方基本相当，华孚时尚因新疆和越南的产能释放营收、利润的持续均涨幅较大。

净利润方面，百隆东方因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而净利润有所下降；华孚时尚因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步增加；霞客环保因 2015 年破产重整，2016、2017 年生产经营逐步恢复，以及公司所在的行业好转，公司的盈利情况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逐步接近。

霞客环保主要经营聚酯涤纶短纤维及有色纱线，分别归属涤纶短纤细分行业及棉纺细分行业—色纺纱线。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 2015 年至 2017 年涤纶短纤行业和棉纺行业生产及盈利状况如下：

涤纶短纤行业情况（%）

年月	毛利率	三费比率	利润率	非经常损益率	库存比例	出口比例	亏损面
2015.1-12	4	3.54	1.94	-1.48	4.2	4.21	22.09
2016.1-12	8.04	4.86	2.84	0.34	4.21	4.93	17.76
2017.1-12	8.94	4.91	3.34	0.68	4.44	5.48	14.21

棉纺行业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

年月	毛利率	三费比率	利润率	非经常损益率	库存比例	出口比例	亏损面
2015.1-12	9.68	4.8	5.92	-1.04	3.35	6.52	10.39
2016.1-12	9.35	4.59	5.26	-0.5	3.26	5.86	10.38
2017.1-12	9.33	4.93	5.1	-0.7	3.42	5.94	11.25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的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涤纶短纤行业的毛利率在逐步上升，行业亏损面明显下降，而棉纺行业的毛利率略有下降，行业亏损面略有上升。

由于行业细分有所差异，霞客环保产品所在的细分市场明显好转，同时霞客环保经历 2015 年的破产重整，2016 年至 2017 年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因此，霞客环保公司的 2017 年较 2016 年的经营状况变动较同行业公司较大。

综上所述，霞客环保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是合理的，与行业状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相符。

问题（2）、2017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32.66 万元、

8,086.38 万元、11,510.87 万元、15,160.00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606.21 万元、-390.45 万元、643.60 万元、1,101.02 万元，请公司说明第三、第四季度销售净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第三、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就 2017 年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一）、公司分季度的经营情况

1、公司分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6,232.66	8,086.38	11,510.87	15,160.00	40,989.90
	其中：聚酯纤维产品	3,207.17	4,960.18	6,716.30	9,092.89	23,976.55
	纱线产品	1,334.30	1,879.23	2,787.66	4,046.59	10,047.78
二	营业成本	6,088.65	7,490.77	10,301.89	13,700.85	37,582.16
	其中：聚酯纤维产品	3,231.37	4,661.90	6,072.38	8,312.13	22,277.78
	纱线产品	1,202.94	1,644.88	2,512.09	3,719.23	9,079.15
三	毛利率	2.31%	7.37%	10.50%	9.62%	9.62%
	其中：聚酯纤维产品	-0.75%	6.01%	9.59%	8.59%	7.09%
	纱线产品	9.85%	12.47%	9.89%	8.09%	9.64%
四	税金及附加	33.34	43.90	40.18	56.56	173.98
五	期间费用	703.62	547.80	492.52	352.87	2,096.81
六	资产减值损失	3.26	397.55	-3.57	-237.10	160.13
七	投资收益	0.00	3.19	0.02	0.00	3.22
八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7.54	7.54
九	营业利润	-596.21	-390.44	679.87	1,294.36	987.58
十	营业外净收益	-10.00	0.00	1.43	-13.74	-22.32
十一	净利润	-606.21	-390.45	681.30	1,180.49	865.13

（1）一季度情况

公司因一季度春节放假和设备检修，检修费用列支在一季度，另公司环保因素减产，公司的产销规模较低，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净利率为-606.21 万元。

（2）二季度情况

春节结束后，公司的生产、销售恢复正常，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得到恢复，

二季度发生亏损的原因主要是行业市场变化影响，公司再生纤维价格下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涉及的相关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017 年度再生化纤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3）三、四季度的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

①销售规模上升、产品毛利率提升

A、2017 年下半年，由于国内环保维持高压态势和禁废相关政策，国内工厂对原料需求增强，以及原油价格反弹带动聚酯纤维价格的上涨。但由于国内批文收紧，国外供应商急于出货，下半年进口单价出现了明显的下滑。公司 2017 年度 5 月中旬取得了 7000 吨进口配额，因此原材料到港时间集中在下半年，采购价格低于国内市场。2017 年因固废政策叠加环保检查等影响，行业上下游工厂在生产中积极备货，炒作气氛较浓，产品价格迅速上升，产品获利空间变大，公司利用资金优势，把握市场机遇，增加了产品产销规模，2017 年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一、二季度有明显的上升。

B、聚酯纤维品种结构也是导致季度之间差异的原因：

a、本色系列产品下半年销售价格较上半年增加 487.28 元/吨，影响销售收入 194.60 万元；销售数量下半年较上半年增加 3,192.25 吨，影响销售收入 2,178.18 万元，两者影响销售收入 2,372.78 万元。2017 年下半年销售单位成本较上半年增加 468.56 元/吨，影响成本 187.13 万元，销售数量下半年较上半年增加 3,192.25

吨，影响成本 2,126.53 万元，两者影响销售成本 2,313.66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影响销售毛利 59.12 万元。

b、彩色系列产品下半年销售价格较上半年增加 955.91 元/吨，影响销售收入 1,503.39 万元；销售数量下半年较上半年增加 5,201.42 吨,影响销售收入 3,765.66 万元，两者影响销售收入 5,269.06 万元。2017 年下半年销售单位成本较上半年增加 343.94 元/吨，影响成本 540.92 万元，销售数量下半年较上半年增加 5,201.42 吨，影响成本 3,636.64 万元，两者影响销售成本 4,177.56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影响销售毛利 1,091.49 万元。

公司的三、四季度的获利能力上升，与行业的总体状况相一致，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定期公布的涤纶纤维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来看，涤纶纤维行业的利润率 2017 年下半年有明显好转，行业亏损面由年初的 21.55%下降至 14.21%，整个行业获利能力改善明显，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利润率	3.00	3.25	2.71	2.33	2.93	3.13	2.96	3.28	3.53	3.17	3.43
行业亏 损面	21.55	21.84	19.44	18.97	18.84	16.93	15.77	15.77	15.52	15.12	14.21

②四季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其他原因

A、2017 年公司终止了上海其辰重组项目，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了解除协议书，对于部分费用予以了减免，冲减了管理费用-222.72 万元，增加利润 222.72 万元。

B、2017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中期价格明显上升，经对存货跌价测试后，对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同时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四季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37.10 万元，增加利润 237.10 万元。

上述两项是公司四季度利润较三季度继续上升 499.19 万元的主要原因。

（二）、公司三、四季度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2017 年下半年，公司的各主要产品市场均出现明显的好转，产品价格自 6

月份迅速上升，产品获利空间变大，公司利用资金优势，把握市场机遇，增加了产品产销规模，2017 年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一、二季度有明显的上升。经公司自查，公司的 2017 年三、四季度的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和结转成本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公司与客户销售均为真实发生，收入确认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 2、公司销售货款回笼情况较好，未因销售规模的增大而增加应收账款，销售回款方式主要为直接银行回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仅为 2,575.97 万元，较年初的 2,756.76 万元下降了 180.79 万元；
- 3、公司的三季度、四季度的销售毛利率并未出现异常变化，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市场参照产品波动相符；
- 4、公司的产品成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相符。

（三）、年审会计师就 2017 年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公司的收入真实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获取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明细，选取样本，获取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单、结算单等销售原始单据，检查销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 3、获取应收账款收款明细账，选择样本检查销售回款记录；
- 4、按客户汇总销售收入，筛选新增客户或销售额变动较大的客户，了解销售客户变动原因，检查销售收入的原始单据以及销售回款；
- 5、比较分析公司的销售量和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 6、根据抽样，就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向客户进行函证，发函收入占本期收入比重为 94.46%，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比 85.83%，对于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程序；
- 7、对 2017 年的重大客户、关联方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及客户实现销售情况，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问题（3）、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分别为-66.88 万元、-2,885.24 万元、758.12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的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导致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公司 2017 年度运营情况较好，具体如下：

1、随着行业的好转及公司破产重整后轻资产的运营。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逐渐恢复，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2017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2,050.89 万元。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6.73%，各项偿债比率较好，流动比率 10.29，现金比率 2.85，公司的偿债风险非常低。

4、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及潜在的或有负债。

5、公司重整投资人和协鑫科技对公司 2017 年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若重整投资人和协鑫科技能够按期履约，将差值 2.32 亿元以现金方式补偿至公司，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就公司目前的业务而言，生产设施运行正常，与委托加工单位的合作亦正常开展，公司的关键人员稳定，生产用工正常，与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稳定。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未发生任何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的事项，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是合适和恰当的。

(二)、公司未来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产品购销业务和委托加工业务结合开展，持续做好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市场优势，稳定生产，稳定员工，谨慎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力争经营性现金流不减少。为此，公司一是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有色纤维、品牌纱线的销售比例，同时，加大开发有色缝纫线纤维、有光缝纫线和特黑、特白、麻灰、浅色、中色系列缝纫线产品并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深入开发色母粒市场，二是加强原料管理，控制原料成本，以提高产品

利润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协鑫科技目前已为霞客环保的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将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程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不排除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之需要，通过自我发展、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一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对上市公司业务作出适合市场需要的调整和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会计报表编制是恰当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霞客环保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符合其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同时也与霞客环保的自身情况相符；霞客环保 2017 年第三、第四季度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结转成的情况，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霞客环保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是合适和恰当的。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达 69.86%，其中关联方销售额占比达 11.88%；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60.68%。请详细说明：

（1）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2）你公司与收入确认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1）、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不存在依赖

1、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针织、机织等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销售策略、定价原则和销售区域等销售政策由母公司确定，子公司根据自有产品，各自负责相关市场的开发和维护工作。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现状，公司对于常年合作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为 1-2 个月，对于其他客户通常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

2、公司对客户销售不形成依赖

(1) 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75,304,593.46	42.77%
2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纱线	48,682,007.01	11.88%
3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纱线	29,351,366.20	7.16%
4	SADEK DAABOUL	聚酯纤维	17,654,043.52	4.31%
5	杭州新天元织造有限公司	纱线	15,354,287.17	3.75%
合计	--		286,346,297.36	69.8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已达 69.86%，其中前三位客户为公司已于 2015 年剥离的子公司。公司破产重整后为保证原子公司产能顺利过渡，公司基于原有的业务模式与已剥离的原子公司开展相应的业务合作。一方面，有利于稳定滁州安兴、滁州霞客、黄冈霞客的生产经营，确保滁州安兴、滁州霞客的破产重整能够顺利推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发挥品牌、市场优势、资金优势，为公司创造价值。

(2) 2015 年已剥离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安兴”）

A、失去控制权，不纳入霞客环保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4 年 12 月 15 日，滁州安兴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2014 年 12 月 25 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 000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安兴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滁州霞客管理人。2014 年 12 月 26 日，滁州安兴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接管事宜的通知》，对安兴进行了接管。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霞客环保在 2014 年 12 月 27 日已丧失了对滁州安兴的控制权，2014 年 12 月末不再纳入霞客环保的合并范围。

B、霞客环保执行重整计划，对滁州安兴的股权予以公开拍卖

2015 年 8 月 25 日霞客环保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通过了处置全资子公司滁州安兴股权及其债权的议案，2015 年 9 月 7 日，经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执行公开拍卖，由滁州兴邦纺织有限公司拍卖取得。2015 年 9 月 10 日双方办理了股权、债权移交确认书。

C、拍卖完成后，滁州安兴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D、与霞客环保的关联关系认定

2016 年度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项之规定，滁州安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高管的法人，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2017 年度，不再继续认定为霞客环保的关联方。

E、滁州安兴的股东情况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滁州安兴股东持股情况：滁州协鑫兴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滁州霞客”）

A、失去控制权，不纳入霞客环保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4 年 12 月 15 日，滁州霞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2014 年 12 月 25 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滁州霞客管理人。2014 年 12 月 27 日，管理人接管了滁州霞客的现金、银行账户，2001-2004 年的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物品。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霞客环保在 2014 年 12 月 27 日已丧失了对滁州霞客

的控制权，2014 年 12 月末不再纳入霞客环保的合并范围。

B、霞客环保执行重整计划，对滁州霞客的股权予以公开拍卖

2015 年 8 月 25 日霞客环保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通过了处置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股权及其债权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4 日，经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执行公开拍卖，由滁州兴邦纺织有限公司拍卖取得。2015 年 9 月 16 日双方办理了股权、债权移交确认书，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相关股权、债权款项均以收到。

C、拍卖完成后，滁州霞客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D、与霞客环保的关联关系认定

2016 年度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项之规定，滁州霞客为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高管的法人，认定为霞客环保的关联法人。2017 年度，因上市公司的董事胡庆文在滁州霞客担任总经理，滁州霞客继续被认定为霞客环保的关联方。

E、滁州霞客的股东情况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滁州霞客股东持股情况：滁州协鑫兴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③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黄冈霞客”）

A、霞客环保执行重整计划，对黄冈霞客的股权予以公开拍卖

根据霞客环保重整计划，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处置控股子公司黄冈霞客股权及其债权的议案。于 2015 年 9 月对黄冈霞客的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并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了黄冈霞客的资产交接手续。霞客环保自此丧失了对黄冈霞客的控制权。

B、拍卖完成后，2015 年 10 月黄冈霞客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2015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霞客环保的合并范围。

C、与霞客环保的关联关系认定

2016 年度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项之规定，黄冈霞客为过去十二个月内霞客环保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高管的法人，认定为霞客环保的关联法人，2017 年度，不再继续认定为霞客环保的关联方。

D、黄冈霞客的股东情况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黄冈霞客股东持股情况：滁州协鑫兴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持股 5%。

(3) 与已剥离的子公司的交易模式

①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A、滁州安兴继续履行与霞客环保的加工大化纤业务。

B、由于霞客环保主要委托滁州安兴生产特黑、白色产品，受制于生产线少而颜色品种较多，滁州安兴在自行生产特黑产品的量有所减少。滁州安兴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向霞客环保采购相应品种的大化纤。

C、由于国内环保维持高压态势和禁止进口废塑料相关政策，国内对原料需求增强，公司向安兴公司采购有色聚酯纤维、废丝等产品。

②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A、滁州霞客继续履行与霞客环保的加工色纺纱线业务。滁州霞客目前有三个车间，各有特色，一车间以纯涤纺为主，二车间以多纤维混纺为主，三车间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霞客环保的委托加工在一车间进行，一车间的设备与霞客环保的产品需求较为适配，能够最大限度发挥生产能力。

B、滁州霞客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结合上述车间生产特点的影响，滁州霞客向霞客环保采购采购大中化纯涤产品。

C、由于公司委托加工的色纺纱线为中化纤及大化纤纯涤产品。而公司客户需求的商品中有涤粘、涤棉等多纤维的混纺产品。为了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向滁州霞客采购多纤维混纺产品。

③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A、黄冈霞客继续履行与霞客环保的加工色纺纱线业务。

B、公司向黄冈霞客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多纤维混纺的色纺纱线。由于公司委托黄冈霞客加工的色纺纱线为中化纤及大化纤纯涤产品，为了满足其客户的需求，向黄冈霞客采购多纤维混纺产品。

C、公司向黄冈霞客销售的商品主要中化纤及大化纤。黄冈霞客采购中化纤及大化纤主要用于其自身的纤维混纺纱线产品。

公司与已剥离的子公司销售业务是基于公司立足现有产业，持续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引进优质资产和资源整合能力、发展新业务等方式，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主业状况，实现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和健康发展。轻资产模式开展的业务在上述特殊背景下产生的，并不形成单方面的依赖关系；公司与其他客户属于正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依赖关系。综上，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形成依赖。

（四）、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不存在依赖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主要由公司采购职能部门统筹负责。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状况和定制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技术部门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确定原料种类、质量和数量等要素，两者统筹后交由上述采购职能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MEG、进口废塑料，公司对于常年合作或合作条件较好的供应商有一定的信用期，通常为 1-2 个月，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以预付款或现款采购。

2、公司对供应商采购不形成依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天人色彩纤维有限公司	PTA、MEG	48,137,230.79	21.73%
2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PTA	36,349,066.49	16.41%
3	杭州君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MEG	22,334,188.05	10.08%
4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PTA	14,031,166.97	6.34%
5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纱线	13,551,213.17	6.12%
合计	--		134,402,865.47	60.68%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含加工单位）的采购占比达 60.68%，但对外采购的主要是用于生产聚酯纤维的原材料 PTA 和 MEG。PTA 和 MEG 的价格市场公开度较高，市场供应商众多。公司在考虑供应商时，在价格

因素、货物质量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常年合作或合作条件较好的供应商，但并不因此对其形成依赖。同时，公司也因客户临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部分产成品情况。总体而言，公司不对供应商构成依赖。

问题（2）、公司与收入确认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针织、机织等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销售策略、定价原则和销售区域等销售政策由母公司确定，子公司根据自有产品，各自负责相关市场的开发和维护工作。公司对于常年合作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为 1-2 个月，对于其他客户通常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

2、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定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标准：

客户自行提货的，客户指定运输单位到本公司进行提货，公司将客户订单载明的货物交付于承运单位，并经承运单位签收后，公司根据经承运公司签收后的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要求公司将货物送达的，公司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发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根据货物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出口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确认报关、货物离境，取得提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制度及控制执行情况

（1）公司与收入确认的相关制度情况

对于常年合作的客户，通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加工，加工完成后，由客户或由其指定的物流单位至公司提取货物，提取货物时由业务员提出发货申请，经销售内勤审核后出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根据经审核后的发货通知单安排发

货，并出具产品销售出库单，销售出库单需由提货人员签字确认；货物装载完成后，需经销售内勤进行再次审核，并开具出门证；销售部门定期将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提交财务部进行审核；月底，公司根据相关原始单据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确认后，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

对于其他客户，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加工，加工完成后，由客户自行或由其指定的物流单位至公司提取货物，提取货物时由业务员提出发货申请，经销售内勤审核后出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根据经审核后的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并出具产品销售出库单，销售出库单需由提货人员签字确认；货物装载完成后，销售部门将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提交财务部进行审核，财务核对相关发货单据，并核对已收款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完成后，经销售内勤审核，并开具出门证，完成销售货物发运。

(2)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流程开展销售业务活动，内审部门不定期对销售业务流程及执行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二)、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人直接的交易基本原则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主要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本期与滁州霞客的交易为关联方交易,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决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内审部门就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收入确认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根据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段披露,你公司与已剥离原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

限公司存在委托加工、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交易。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类型、形成原因、交易模式、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2) 你公司与原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并请结合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及行业统计数据，说明上述交易的公允性；

(3) 你公司是否严重依赖与已剥离的原子公司的销售与采购，是否存在通过与原子公司交易操纵收入确认的情形；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就 2017 年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问题(1)、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类型、形成原因、交易模式、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一)、公司与原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客户提取货物时由业务员提出发货申请，经销售内勤审核后出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根据经审核后的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并出具产品销售出库单，销售出库单需由客户授权人签字确认；销售部门定期将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提交财务部进行审核；月底，公司根据相关原始单据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确认后，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公司与原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

1、公司与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滁州霞客”）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滁州霞客	采购有色纱线、无染彩棉等	443,749.16	34,714,830.61
滁州霞客	委托加工有色纱线	31,123,485.57	15,498,942.4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滁州霞客	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等	48,682,007.01	48,028,223.44

霞客环保与滁州霞客进行交易的背景和合理性说明：

滁州霞客是色纺纱专业加工，在多纤维混纺领域在国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生产资源、质量、知名度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优势。与霞客环保的合作能够保证自身的发展。委托加工业务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滁州霞客原为霞客环保的子公司，经破产重整剥离后，重整初期为了维护滁州霞客的生产经营稳定，同时发挥霞客环保的市场优势，经与破产管理人、滁州霞客协商后，有霞客环保委托滁州霞客进行生产纱线，目前，滁州霞客破产重整已接近尾声，2017 年基于原有的合作关系和已订立的合同，经破产管理人的同意，继续履行与霞客环保的加工业务。滁州霞客目前有三个车间，各有特色，一车间以纯涤纶为主，二车间以多纤维混纺为主，三车间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霞客环保的委托加工在一车间进行，一车间的设备与霞客环保的产品需求较为适配，能够最大限度发挥生产能力。

同时，滁州霞客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结合上述车间生产特点的影响，滁州霞客会向霞客环保采购部分纱线成品。

2、公司与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安兴”）近两年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交易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滁州安兴	采购有色聚酯纤维、废丝等	8,819,349.73	14,148,308.34
滁州安兴	委托加工有色聚酯纤维	45,130,481.15	52,929,753.3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交易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滁州安兴	销售有色聚酯纤维、有色母粒、PTA等	175,304,593.47	154,714,846.87

霞客环保与滁州安兴进行交易的背景和合理性说明：

滁州安兴原为上市公司霞客环保的子公司，业务合作时间较长。霞客环保与滁州安兴进行交易是基于公司立足现有产业，持续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目前滁州安兴的重整执行已接近结束，滁州安兴的重整投资人资金在 2017 年 9 月前均已到位，滁州安兴目前公司生产、销售已得到恢复，目前霞客环保委托滁州安兴的加工量占安兴公司产量的比例约 20%，较以前年度比例有所减少。

滁州安兴目前有 9 条线，公司主打颜色有特黑、特白、藏青、咖啡色等 24 个主打颜色。由于霞客环保主要委托滁州安兴生产特黑、白色产品，受制于产量少而颜色品种较多，滁州安兴在自行生产特黑产品的量有所减少。滁州安兴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向霞客环保采购相应品种的大化纤。

3、公司与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黄冈霞客”）近两年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交易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冈霞客	采购有色纱线	13,551,213.17	20,384,494.13
黄冈霞客	委托加工有色纱线	7,599,443.11	8,866,602.9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交易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冈霞客	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等	29,351,366.20	12,324,576.74

霞客环保与黄冈霞客进行交易的背景和合理性说明：

黄冈霞客公司作为霞客环保原子公司，与霞客环保有很长的合作历史，能充分了解并满足霞客环保的需求。霞客环保破产重整后轻装上阵，主要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保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经营，充分发挥霞客环保的品牌和市场优势，霞客环保与原子公司 2017 年度继续保持购销业务。黄冈霞客的生产以白色纱线（特白、漂白）为主。2017 年上半年霞客环保出口订单较多，以委托黄冈霞客加工形式开展业务。下半年霞客环保应客户的销售需求，向公司采购了部分纱线。

黄冈霞客向其采购化纤主要是为黄冈霞客纱线的生产需要。

问题（2）、公司与原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并请结合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及行业统计数据，说明上述交易的公允性；

（一）公司与原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与已剥离原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

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存在委托加工、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交易的原因：公司破产重整后轻装上阵，主要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为保证原公司产能顺利过渡，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市场优势，故与原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

（二）公司与原子公司交易公允性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与滁州霞客交易公允性的分析说明

滁州霞客本期采购主要是委托其加工形成的采购劳务，以下就加工费进行分析如下：

A、针对加工费，我们获取了行业加工费，根据中国纺织信息中心提供数据，加工费 32 支为 5500-8000 元，21-32 支减少一支降 100 元，32-40 支增加一支上升 200 元，40 支以上增加一支上升 300 元。

公司实际结算加工费与滁州霞客合同约定情况比较（以下产品类别为实际委托滁州霞客加工的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加工量	加工费	加工单价	合同约定(含税)	不含税单价	价格差异
SLF 纱线	4,164.64	28,326,324.30	6,801.63	8000	6,837.61	-149,817.24
其他纱线	587.83	2,797,161.27	4,758.45	5200-5614	4,798.29	-23,417.89
合计：	4,752.47	31,123,485.57	6,548.91			-173,235.13

本公司实际结算的加工费和合同约定的加工费差异较小，并在行业加工费区间内。

B、本期主要产品 SLF 纱线的加工费在上期的基础上略有增加。

产品类别	2017 年单位加工费	2016 年单位加工费	变动情况
SLF 纱线	6,801.63	6,630.33	2.58%

C、针对滁州霞客的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分月比较分析，分析总体差异较小，经分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额	与市场均价差异
本白产品	5,405,167.87	147,868.64
特黑产品	15,778,385.65	-294,972.98
特黑仿大化	4,964,259.36	89,414.03
纱线	12,482,452.24	-6,169.92
合计：	38,630,265.12	-63,860.23

综上所述，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后，公司与滁州霞客的交易总体是公允的。

2、公司与滁州安兴交易公允性的分析说明

A、针对加工费，我们获取了行业协会出具的行业加工费情况如下：常规涤纶短纤吨加工成本在 960-1350 元之间，有色直纺涤纶短纤吨加工成本 1000-1450 元区间。公司合同约定涤纶短纤加工费 1300 元是在化纤协会出具的公允性证明函范围之内，并没有超出行业标准。合同约定的加工费是指聚酯切片和直纺涤纶短纤的加工成本。实际生产过程中按市场需要的产品进行加工，而相应颜色的色母粒的加工成本另计。

本公司与滁州安兴结算的加工费情况：（以下选择本白加工费的原因是，本白加工不需要进行着色，与行业协会出具的加工费可比性较强）

项 目	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公允价格	本公司与安兴结算加工价格
本白加工费	960-1,450	1,300 元/吨

公司与滁州安兴结算的加工费属于行业水平中偏高水平。

本期与滁州安兴结算的加工费与合同约定加工费比较情况：

产品类别	产量	加工费	含税单位加工费	合同约定(含税价格)				按合同约定价格测算加工费金额	差异
				熔体加工费元/吨	纤维加工元/吨	加 色成本	小计		
特黑	11,207.47	23,947,587.56	2,500.00	450.00	850.00	1,200.00	2,500.00	23,947,587.61	0.05
特白	3,387.17	5,211,029.23	1,800.00	450.00	850.00	507.00	1,807.00	5,231,294.34	20,265.12
本白	7,697.14	8,552,373.32	1,300.00	450.00	850.00		1,300.00	8,552,373.33	0.01
漂白	1,877.27	2,888,108.77	1,800.00	450.00	850.00	507.00	1,807.00	2,899,340.30	11,231.53
特黑缝纫线	2,115.41	4,520,104.49	2,500.00	450.00	850.00	1,200.00	2,500.00	4,520,104.49	-0.00
本白缝纫线	10.15	11,277.78	1,300.00	450.00	850.00		1,300.00	11,277.78	-0.00
总计	26,294.61	45,130,481.15						45,161,977.85	31,496.70

本期的产品加工费较上期有所增加，有滁州安兴向本公司出具了调价函，本期加工费与上期加工费比较情况（缝纫线加工为本期新增产品）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加工费	2016 年度加工费	比较
特黑	2,136.75	2,057.09	79.67
特白	1,538.46	1,425.98	112.48
本白	1,111.11	972.78	138.33
漂白	1,538.46	1,389.72	148.74

B、向安兴公司采购商品情况

类别	数量	单价	采购额
废丝	2,256.94	2,665.88	6,016,728.53
聚酯切片	193.50	6,648.72	1,286,526.93
其他产品（33 个品种）	259.61	305,160.39	1,516,094.27
合计：	2,710.05	314,474.99	8,819,349.73

本期公司主要向滁州安兴采购废丝，用于中化纤的生产。由于废丝无法获取公开价格，仅对霞客环保采购废丝的情况进行简单比较，总体来讲，向安兴采购废丝的价格和公司向外部采购废丝的价格差异较小，但公司向其他单位采购废丝的量较小：

品 种	滁州安兴采购情况		其他单位采购情况		关联 方采 购比 重	采购价格比较			价格差异 影响
	数量	采购额	数量	采购额		关联 方价格	非关联方 价格	价格差 异	
废 丝	2,256.94	6,016,728.53	135.88	321,206.32	94.93%	2,665.88	2,497.98	167.90	378,937.55

公司向滁州安兴采购聚酯切片情况：

采购月份	采购数据			根据中国化纤网提供的信息来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差价	价格差异影响
10	193.50	1,286,526.93	6,648.72	6,581.20	67.52	13,065.39

C、向滁州安兴销售情况

①、销售大化纤情况

霞客环保销售给滁州安兴的主要品种大化纤（占比约 82%）分月与市场相关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经分析后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额	与市场均价差异	差异率
本白	28,419,486.82	325,513.02	1.15%
特黑	77,971,295.09	-2,361,734.35	-3.03%
漂白	15,298,039.13	114,752.79	0.75%
合计:	121,688,821.04	-1,921,468.54	-1.13%

经比较分析后，总体差异较小，比例仅为 1.13%。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产品价格按照月均价格来统计，而非统计到具体日期； 2、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市场上标准的 1.4D 直纺存在差异； 3、不同市场的价格差异，如江浙市场与两河、两湖市场均存在差异。

②、销售色母粒情况

色母粒为霞客环保子公司霞客彩纤自行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化纤着色，公司生产后主要对下游厂家进行销售。

公司与滁州安兴的色母粒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额	销售数量	销售额
黑母粒	1,398.00	18,347,863.28	1,093.00	13,557,631.66
白色母粒	175.23	6,145,213.68		
消光母料	46.91	721,723.09		
特黑专纺母粒	20	324,786.32		
合计	1,640.14	25,539,586.37	1,093.00	13,557,631.66

公司销售给滁州安兴的母粒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白色母粒为新增产品，公司销售价格与阿里巴巴类似产品报价差异不大，其中黑色母粒为主要产品，本期与上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产品		本年度	上年度	较上期变动
黑母粒	销售单价	13,124.37	12,404.05	5.81%
	单位成本	11,048.74	10,462.47	5.60%
	毛利率	15.82%	15.65%	1.04%

综上所述，通过对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后，霞客环保与滁州安兴的交易

总体是公允的。

3、公司与黄冈霞客交易公允性的分析说明

(1)、向黄冈霞客销售情况

①、霞客环保销售给黄冈的主要品种大化纤分月与市场相关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经分析后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额	与市场价格差异	差异率
特白	10,663,860.04	67,327.45	0.63%
特黑	3,823,415.85	-273,779.89	-7.16%
合计：	14,487,275.89	-206,452.44	-1.43%

缝纫线销售价格比较分析：公司销售给黄冈霞客的缝纫线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单位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客户	数量	收入	售价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1,116.33	11,449,587.65	10,256.45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291.85	2,977,343.59	10,201.62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707.23	7,253,590.78	10,256.41

②、中化纤产品情况

由于中化纤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因此销售毛利相对较低。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特黑仿大化	471.94	2,574,744.17
A01	102.80	768,837.08
合计	574.74	3,343,581.25

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产品类别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第三方销售			单价差异	差异率	单价差异影响销售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占销售中化的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特黑仿大化	471.94	2,574,744.17	5,455.67	77.01%	2,185.44	12,263,936.70	5,611.67	-156.00	-2.78%	-73,621.07
A01	102.80	768,837.08	7,478.63	22.99%	138.69	1,071,967.39	7,729.40	-250.77	-3.24%	-25,780.09
合计	574.74	3,343,581.25	12,934.30	100.00%						-99,401.16

③、公司在 4 月份以市场价格向黄冈霞客销售一笔纱线，销售量 103.49 吨，销售额仅 1,317,931.44 元。

（2）、采购劳务情况

①、针对加工费，我们获取了中国纺织信息中心的行业加工费情况，根据中国纺织信息中心提供数据，加工费 32 支为 5500-8000 元，21-32 支减少一支降 100 元，32-40 支增加一支上升 200 元，40 支以上增加一支上升 300 元。

根据与黄冈霞客的加工合同约定加工费价格与实际结算情况比较如下：

产品类别	加工量	加工费	加工单价	合同约定(含税)	不含税单价	价格差异
订纺	639.10	4,170,570.52	6,525.66	7,800	6,666.67	-90,116.15
外贸订单	726.46	3,428,872.59	4,719.97	5,200-5,690	4,719.97	-

本公司实际结算的加工费和合同约定的加工费差异较小，并在行业加工费区间内。

②、公司向黄冈霞客采购纱线情况

月份	采购数量	单位成本	采购金额	公司本期委托其加工的产品平均成本测算黄冈霞客该笔销售毛利为
2	133.59	13,657.56	1,824,459.14	13.63%
7	169.04	15,147.87	2,560,611.46	
8	201.87	14,593.60	2,946,010.93	
9	245.06	15,904.01	3,897,436.17	
10	173.20	13,410.48	2,322,695.47	
合计	922.76	14,685.52	13,551,213.17	

本公司采购纱线后，对客户进行了销售，本期公司纱线平均毛利率为 9.64%。

综上所述，通过对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后，霞客环保与黄冈霞客的交易总体是公允的。

问题（3）、公司是否严重依赖与已剥离的原子公司的销售与采购，是否存在通过与原子公司交易操纵收入确认的情形；

公司与已剥离原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存在委托加工、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交易的原因：公司破产重整后轻装上阵，主要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为保证原公司产能顺利过渡，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市场优势，故与原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公司与原子公司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原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破产重整后轻资产模式下开展的经营业务，不会形成对该原子公司的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与原子公司交易操纵收入确认的情形。

问题（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就 2017 年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

（一）公司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九、关联交易”之“（五）.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已做出披露：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采购有色纱线、无染彩棉等	443,749.16	34,714,830.61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有色纱线	31,123,485.57	15,498,942.4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等	48,682,007.01	48,028,223.44

针对该关联交易，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被审计单位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评估和测试；
- 2、获取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关交易合同，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 3、抽样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包括检查交易合同、销售出库单、货物签收单、等原始单据；
- 4、结合市场价格、行业统计数据等信息，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复

核；

- 5、向关联方函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 6、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和交易的真实性。
- 7、检查关联方交易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你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55.90 万元、-4,776.22 万元、2,050.89 万元。

(1) 请详细列示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账款情况、信用政策及票据结算方式等；

(2) 说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说明目前你公司现金流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问题 (1)、请详细列示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账款情况、信用政策及票据结算方式等；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前五名客户	期末应收款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4,438,102.31	1-2 个月	货币资金及票据结算
2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2,171,766.30	1-2 个月	货币资金及票据结算
3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4,529,894.36	1-2 个月	货币资金及票据结算
4	SADEK DAABOUL	1,796,770.00	1-2 个月	货币资金结算
5	杭州新天元织造有限公司	4,714,516.00	1-2 个月	银行票据结算
	合 计	17,651,048.97		

公司主要供应客户情况：

序号	供应前五名客户	期末预付款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浙江天人色彩纤维有限公司	31,866.78	1-2 个月	货币资金及票据结算
2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0	1 个月内	货币资金结算
3	杭州君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4,000.00	1-2 个月	货币资金结算
4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0	1 个月内	货币资金及票据结算
5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1-2 个月	货币资金及票据结算
	合 计	125,866.78		

问题（2）、说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说明目前你公司现金流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拟采取的措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变动对比额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或说明
净利润	8,651,305.52	-41,241,929.10	120.98%	含少数股东损益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1,291.15	7,940,313.48	-79.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98,074.27	6,622,195.90	2.66%	
无形资产摊销	745,930.78	726,420.76	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6,917.67	1,777,688.25	35.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1.81	142.50	610.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997.84	-265,741.32	18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78.33	-301,877.20	8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384.44		1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79,746.30	1,367,851.90	-99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4,249.95	-50,685,700.09	11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30,474.65	14,221,315.45	-51.97%	
其他		12,077,133.43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8,944.57	-47,762,186.04	142.94%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①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受化纤行业运行转好，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各项应收款项变动较小，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本年资产减值准备 160.13 万元，较上年的 794.03 万元，减少了 633.90 万元。

②存货的减少的影响：本年度存货减少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997.74%，主要系公司针对下半年的市场环境，产销规模逐步增大以及材料成本的上升，维持了一定比例的存货规模，期末存货结存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227.97 万元，本期存货变动较上年变动 1,364.76 万元。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影响：本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59%，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下降 587.4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了 180.79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下降了 367.38 万元。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影响：本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51.97%，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了 683.05 万元，主

要原因是待抵扣税金的减少及应交税费的增加所致。

⑤其他的影响：本年度其他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减少因推进重组产生的费用所致。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务逐步恢复正常，随着 2017 年化纤行业运行转好，公司获利能力有所增强，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你公司存在 1 项一般缺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5 月 2 日任期届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尚未完成换届工作。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到期后长期未换届的原因，截至目前换届情况以及后续换届工作的具体计划；

（2）你公司独立董事的姓名、任职年限，任期是否超过六年。

【回复】

问题（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到期后长期未换届的原因，截至目前换届情况以及后续换届工作的具体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 日任期届满。基于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并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安排，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尽快安排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2017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

2017年8月14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公告。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司经过2015年破产重整后，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公司启动并积极推进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并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安排。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尚未完成换届工作。

2018年2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此前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上市公司后续业务规划和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积极准备中，预计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问题（2）、公司独立董事的姓名、任职年限，任期是否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年限	任期是否超过六年
刘斌	2010年3月	8年	是
曹军	2014年5月	4年	否
曹友志	2014年5月	4年	否

独立董事刘斌先生于2010年3月19日聘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3年5月3日聘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2010年3月19日至2016年5月3日，刘斌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已满6年。

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并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安排，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

成之前，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继续履职。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公司启动并积极推进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完成换届工作。目前董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积极准备中。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继续任职已不符合相关规定，鉴此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刘斌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刘斌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七、据披露，你公司色聚酯纤维、有色纱线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8.62 个百分点、4.92 个百分点。而公司色纺纱线生产量为 6,118.03 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40.56%；有色聚酯纤维生产量为 34,873.1 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12.52%%。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在上述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减少产量的原因，并补充披露你公司对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

（2）你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为 8,110.26 万元，较去年同期 6,654.46 万元同比增长 21.88%。请结合库存商品价格变化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大幅减少色纺纱线及有色聚酯纤维产量的情况下，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1,646.10 万元,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6.9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1）、公司在上述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减少产量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公司对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 2017 年度产量减少的原因

从销售量来看，公司的聚酯纤维和色纱及其制品的销售量均较上期略有下降，其中聚酯纤维销售量下降了 6.25%，有色纱线销售量较上期下降 2.60%。公司本期毛利率上升主要因 2017 年下半年产品价格大幅上升所致，而非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从期末库存量来看，色纺纱线的库存量略有增加，增加 362.6 吨，增幅 15.33%，聚酯纤维的库存量下降了 2,278.15 吨，降幅 27.63%，期末库存结构得到优化。

公司本期产量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 1-2 季度因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对市场形势预估不乐观，适当控制了产销规模所致。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产品购销业务和委托加工业务结合开展，持续做好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市场优势，稳定生产，稳定员工，谨慎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力争经营性现金流不减少。为此，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继续在国内市场上深耕细作；狠抓采购这项“牛鼻子”工程，在生产起跑线上保证产品具有盈利的先导优势；以产品质量为生命，强化生产管理，严控生产成本，严格库存管理；同时，公司将在生产经营中持续改进考核体系，持续推进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创造更具活力和凝聚力的企业文化。

此外，协鑫科技目前已为霞客环保的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将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程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不排除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之需要，通过自我发展、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一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和业务的

可持续发展，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对上市公司业务作出适合市场需要的调整和发展。

问题（2）、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为 8,110.26 万元，较去年同期 6,654.46 万元同比增长 21.88%。请结合库存商品价格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大幅减少色纺纱线及有色聚酯纤维产量的情况下，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数量变动 (吨)	金额变动 (万元)
	数量 (吨)	账面价值 (万元)	数量 (吨)	账面价值 (万元)		
纱线	2,728.29	3,628.25	2,365.69	2,959.90	362.60	668.35
聚酯纤维	5,965.75	4,218.12	5,031.51	3,442.85	934.24	775.28
化纤母粒	252.00	263.89	299.71	251.72	-47.71	12.17
合计	8,946.04	8,110.26	7,696.91	6,654.46	1,249.12	1,455.8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期末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由于纱线及聚酯纤维的结存量增加所致。其中纱线的结存量因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部分库存；聚酯纤维的库存量增加，主要系上年因考虑部分聚酯纤维拟用于继续加工纱线，将其列示在原材料中，本年度考虑不能准确划分，将全部的聚酯纤维全部作为库存商品进行列示，使得库存商品中的聚酯纤维结存量增加了 934.24 吨，而总体公司聚酯纤维是下降了 2,278.15 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数量变动 (吨)	金额变动 (万元)
	数量 (吨)	账面价值 (万元)	数量 (吨)	账面价值 (万元)		
库存商品-聚酯纤维	5,965.75	4,218.12	5,031.51	3,442.85	934.24	775.27
原材料-聚酯纤维			3,212.39	1,849.09	-3,212.39	-1,849.09
合计	5,965.75	4,218.12	8,243.90	5,291.94	-2,278.15	-1,073.82

综上所述，若将上年列报于原材料中的聚酯纤维重分类至库存商品后，上年库存商品价值为 8,503.55 万元。本年库存商品价值 8,110.26 万元，较上年重分类后的库存商品价值下降了 393.29 万元。

问题（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为 11,646.10 万元,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6.93 万元。请结合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一）、公司期末库存构成及存货跌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0.63		1,870.63	3,162.45	220.31	2,942.13
委托加工物资	1,646.11		1,646.11	931.54		931.54
在产品	19.10		19.10	59.55		59.55
库存商品	8,287.19	176.93	8,110.26	7,125.02	470.56	6,654.46
合计	11,823.03	176.93	11,646.10	11,278.56	690.87	10,587.6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基本相当，但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仅 176.93 万元，首先是本期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其次公司 2017 年度库存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期末 1 年以上的存货仅为 325.76 万元，占库存商品余额仅为 3.93%，一年内的存货处于正常的销售周期内，期末存货的跌价风险大幅下降，存货跌价余额较年初出现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存货跌价按产品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存货跌价余额	期初存货跌价余额	变动金额
纱线	172.71	443.30	-270.59
聚酯纤维	4.22	247.57	-243.35
合计	176.93	690.87	-513.94

由上表可以看出，纱线的存货跌价余额较上期减少了 270.59 万元，聚酯纤维（再生纤维）的存货跌价余额较上年下降了 243.35 万元。主要是期末各产品的商品价格较年初出现大幅上升所致。

1、公司产品参照定价的 1.4D、涤纶纤维 32S 的市场价格 2016 年至 2017 年变动如下：



2、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日参照的产品价格持续上升





(三)、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产品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价格，经存货跌价测试后，因存货批量小、颜色多使得部分产品存在可变现净值小于存货价值的情形，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品种数量	平均单位品种余额	结存余额	存货跌价金额
色纺纱线	128	12.09	1,547.47	172.71
聚酯纤维	41	2.46	100.86	4.22
合计	169	9.75	1,648.33	176.93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因库存质量得到改善、产品销售价格上升等原因较上期明显下降，经对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期产量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 1-2 季度适当控制了产销规模所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变动合理；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因库存质量得到改善、产品销售价格上升等原因较上期明显下降，经测试，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八、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 191 万元、1,888.9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6.79%、45.57%。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和费用构成情况，说明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 销售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比情况	
			金额	增减比例（%）
运输费	332,511.74	314,800.97	17,710.77	5.63%
出口费用	335,022.65	594,060.33	-259,037.68	-43.60%
职工薪酬	1,243,597.04	1,690,078.09	-446,481.05	-26.42%
业务费及其他	3,174.85	15,964.40	-12,789.55	-80.11%
合计	1,914,306.28	2,614,903.79	-700,597.51	-26.79%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191.43万元较上期发生额261.49万元减少26.79%，主要系：

①报告期内出口收入2,903.88万元较上期3,938.36万元减少1,034.48万元导致出口费用减少25.91万元。

②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较上期发生额减少44.65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的业务费减少，一是为提高营销售人员积极性，将原工资中的一部份与销售业绩挂钩，作为业务费用。二是公司长期主要客户由公司负责人直接负责，调整为公司客户不再结算业务费。

(2) 管理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比情况	
			金额	增减比例（%）
职工薪酬	7,480,535.46	7,697,578.63	-217,043.17	-2.82%
重组及其他中介机构费	2,134,610.08	15,120,165.50	-12,985,555.42	-85.88%
差旅费	1,101,790.65	1,396,705.00	-294,914.35	-21.12%
折旧费	869,777.96	1,434,965.50	-565,187.54	-39.39%
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	3,185,906.96	2,254,109.01	931,797.95	41.34%
业务招待费	1,165,732.20	2,779,863.40	-1,614,131.20	-58.07%
水电费	210,360.76	105,932.55	104,428.21	98.58%
汽车费用	605,821.39	795,921.37	-190,099.98	-23.88%

办公费及其他	2,134,725.86	2,530,661.31	-395,935.45	-15.65%
税费		586,480.81	-586,480.81	-100.00%
合计	18,889,261.32	34,702,383.08	-15,813,121.76	-45.57%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1,888.93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 3,470.24 万元减少 45.57%，主要系：

①报告期内，因终止资产重组工作，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重组及其他中介机构费减少 1,298.56 万元。

②报告期内终止重组项目的推进和加强费用的控制，公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较上期减少了 161.41 万元。

③报告期内，税费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58.65 万元主要系会计政策对税费项目的列报由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综合上述原因，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47.1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2,319.49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 万元。请结合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分类、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坏账计提政策，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9,703.80	100.00	1,288,302.45	5.00	24,471,401.35
其中：销售货款	25,759,703.80	100.00	1,288,302.45	5.00	24,471,401.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759,703.80	100.00	1,288,302.45		24,471,401.35

公司对部分信誉较好的长期客户给予 1-2 个月商业信用政策。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的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因此享受了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余额情况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新天元织造有限公司	4,714,516.00	18.30	235,725.80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4,529,894.36	17.59	226,494.72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4,438,102.31	17.23	221,905.12
瑞安光裕针织有限公司	3,000,509.40	11.65	150,025.47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2,171,766.30	8.43	108,588.32
合计	18,854,788.37	73.20	942,739.43

（二）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规定：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 10 名或虽不属于前 10 名，但占应收账款总额 5%（含 5%）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其他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期末公司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749,128.28	1,287,456.41	5.00
1 至 2 年	10,575.52	846.04	8.00
合计	25,759,703.80	1,288,302.4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收回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378,380.13	-90,077.68		1,288,302.45

公司一年以内的相关款项期后已收回，按照目前的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十、据披露，你公司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87.58 万元，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详细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具体原因、性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原因、性质及内容	金额	坏帐准备
河北天方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1,300,000.00	1,300,000.00
张家港市丰益钢结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7,370.00	117,370.00
复旦大学上海物流研究院	可行性报告费	100,000.00	100,000.00
无锡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76,250.00	76,250.00
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费	64,100.00	64,100.00
上海聚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费	46,496.00	46,496.00
贵阳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5,451.50	45,451.50
江阴联合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费	28,929.00	28,929.00
张家港保税区银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6,033.94	26,033.94
大新华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代付关税	21,335.25	21,335.25
安徽奇力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9,500.00	9,500.00
桐乡市梧桐茂盛纺机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168.50	6,168.50
上海霞客纺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5,481.34	5,481.34
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处理费	5,000.00	5,000.00
上海分公司挂帐	资金款	4,506.70	4,506.70
上海太一纺织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974.79	4,974.79
滁州天宇棉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712.32	2,712.32
无锡市九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710.00	2,710.00
泰州市晨光合成纤维厂	材料采购款	2,000.00	2,000.00
常州市湖滨减速机厂	材料采购款	1,952.00	1,952.00
无锡市安宏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680.00	1,680.00
无锡市科中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520.00	1,520.00
辉县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802.50	802.50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500.00	500.00
无锡市崇安人力资料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300.00	300.00
上海启盛润滑油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3.00	43.00
合计		1,875,816.84	1,875,816.84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17 万元，其中 2-3 年其他应付款为 39.74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对象、相应金额及长期未付款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17 万元，其中 2-3 年其他应付款 39.74 万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是：公司破产重整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份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 8 名员工一次性工伤补偿金，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予以提存。

截止目前尚未支付的原因主要是：经镇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所召集双方对工伤事故进行调解，对于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偿金，无任何纠葛的协议尚未达成一致所致，目前仍在调解中。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